



ZHIGONG LAODONG QUANYI SHOUCE

职工劳动权益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编著



研究出版社

职工劳动权益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编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劳动权益手册/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5.3

ISBN 7-80168-165-7

I. 职… II. 中…… III. 劳动法—中国—问答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073 号

职工劳动权益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0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168-165-7 定价:8.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为使职工了解自己依法享有的劳动权益，2003年9月，根据全总书记处的决定，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编写了《职工劳动权益手册》。希望通过手册的印发，在广大职工中形成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鉴于该《手册》实用性较强，很多单位希望能够正式出版。我们在原《手册》的基础上根据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再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正式出版。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继臣、郭军、谢良敏、关彬枫、邹震、江南、王敏、喻焯。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述	(1)
保护劳动者劳动权益的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
第二编 就业	(5)
平等就业	(5)
就业登记	(5)
职业介绍	(6)
第三编 劳动合同	(7)
劳动合同	(7)
签订劳动合同的程序	(7)
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期限	(8)
无效劳动合同	(9)
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9)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0)
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1)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3)
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14)
集体合同	(15)
第四编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7)
标准工作时间	(17)
不定时工作制	(17)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8)
延长工作时间	(19)
工时的计算方法	(20)
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21)
职工探亲假期	(21)
职工探亲费用	(22)
第五编 工资	(25)
工资支付	(25)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27)
特殊人员的工资支付	(28)
最低工资制度	(28)
最低工资支付	(29)
工资性赔偿金	(30)
第六编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	(3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1)
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33)
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防护	(34)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36)
职业病诊断	(37)
职业病患病职工的待遇	(38)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	(39)
第七编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41)
女职工特殊保护	(41)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42)
经期保护	(42)
孕期保护	(43)
产期保护	(44)
哺乳期保护	(44)

禁止使用童工	(4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45)
职业技能鉴定	(47)
技术工种上岗前培训	(48)
第八编 社会保障	(49)
社会保障	(49)
社会保险	(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5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51)
基本养老金	(53)
企业年金	(54)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5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5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7)
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57)
企业职工患病的医疗期	(58)
工伤保险制度	(59)
工伤的认定	(60)
工伤认定申请	(61)
工伤医疗待遇	(62)
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	(63)
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63)
职工工伤致残五至六级待遇	(64)
职工工伤致残七至十级待遇	(65)
职工因公死亡的相关待遇	(65)
工伤保险待遇的其他情形	(66)
工伤保险争议的处理	(67)

失业保险制度	(68)
失业保险基金	(68)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69)
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	(70)
失业登记	(70)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	(71)
失业保险金发放	(72)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7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73)
生育保险待遇	(7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享受条件	(7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取得	(76)
第九编 劳动争议	(77)
劳动争议	(77)
劳动争议处理的受案范围	(78)
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定程序	(78)
劳动违法案件举报	(80)
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保护	(8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3)
附录二：工伤保险条例	(99)
附录三：最低工资规定	(115)
附录四：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19)

第一编 概 述

保护劳动者劳动权益的法律法规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立法主要宗旨。近十年来，我国已经出台了一批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

国务院及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主要有：《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职业指导办法》、《就业训练规定》、《就业登记规定》、《职业介绍规定》、《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集体合同规定》、《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最低工资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用品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工人考核条例》、《职业技能鉴定规定》、《企业职工培训规定》、《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失业保险条例》、《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监察规定》、《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

除上述规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市的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章,也是劳动法规的有机组成部分。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适用范围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2.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

系的劳动者。“劳动者”包括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职工，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3. 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的。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我国《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施行。

第二编 就 业

平等就业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得因其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企业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是指就业登记部门依法对求职的劳动者和需求劳动力的用人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包括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和对用人单位用人需求的登记。城镇劳动者失业、求职应按照《就业登记规定》进行登记。

凡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的人员都应进行求职登记，填写求职登记表，领取求职登记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镇失业人员应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视为求职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应持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件，到本人户

口所在地的失业登记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领取失业证。失业人员凭失业证享受就业服务。凡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凭失业证申领失业救济金。失业人员被招聘后，失业证应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加盖印章，交用人单位保管。如再次失业，经失业登记机构核准，原失业证可继续使用。失业人员入伍、升学或从事个体经营，失业证由原登记机构予以收回。失业证遗失后应及时申请补办。不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不得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是指国家指定的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沟通和咨询，从而促成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工的一种就业中介服务。职业介绍机构的职责是：（1）应对劳动者的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进行登记；（2）应向求职者提供职业需求信息，为求职者推荐用人单位；（3）向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4）应对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指导和咨询，开展对求职者素质的测试和评价工作，帮助其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指导用人单位正确选择招聘方法和执行国家规定的招聘标准；（5）应向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机构提供职业需求信息，推荐需要培训的人员；（6）应为特殊群体人员和长期失业者提供专门服务；（7）应建立劳动力市场信息库，开展劳动力供求预测、预报，进行劳动力信息咨询服务、汇集管理和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职业介绍可收取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由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方交纳。

第三编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期限、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的程序

签订劳动合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劳动者提交用人单位发给的录用报到通知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2. 用人单位向职工介绍其拟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具体要求；
3. 职工在全面了解劳动合同的内容所涉及的真实情况后，有权就合同内容中的有关规定提出自己的要求，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录用的表示；
4.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最后就合同的各项条款取得一致意

见，达成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劳动合同即告成立；

5. 劳动合同成立后，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鉴证的，还应当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鉴证。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

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期限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三种。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达成一致，无论是初次就业，还是续签劳动合同的，都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间断达到十年，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只要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无效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是指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劳动合同。《劳动法》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2.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工被强迫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劳动合同也是无效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无效劳动合同由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

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以前，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前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根据劳动法的規定，劳动合同既可以由单方依法解除，也可以由双方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订立后，如发生特殊情况使继续履行合同不可能、没必要时，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解除，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效力，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劳动合同依法签订后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单方变更，但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用